

實踐大學應用英語學系專業證照獎勵辦法

107 年 11 月 23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系學生在就學期間考取各類證照，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 二、獎勵對象以本系註冊在籍學生，凡在申請之學年度學期間參加並通過系上採認之相關證照考試皆受理，以證照（成績單亦可）為憑。
- 三、詳細獎勵證照如下：

專業證照	申請標準
TKT 劍橋英語教師認證	1 種模組 級數 3 (含)以上
LCCI 職場英文與秘書技能專業證照	3 級(含)以上
Linguaskill Business 劍橋領思-職場英檢	B2 級(含)以上
BEC 劍橋商務英語認證	中級(含)以上
會議展覽專業人員認證	合格證書
外語領隊、導遊證照	合格證書
其他 (需經系務會議同意)	再議

- 四、本系學生於大學四年修業期間同一種證照只能申請一次，獎金額度以當年度公告為準，經系務會議決定；獎勵金之編列以每學年獎助經費為限，預算用罄即停止受理申請。
- 五、受理期間:每學年六月底前接受申請。
- 六、上項獎勵金給予標準視當年度系經費由系務會議決議，未繳系學會會費者，不得申請此證照獎勵金。
-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及院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